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技术产业开  
发区税务局龙塘税务所

责令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通知书

清高税龙塘所税 社缴担保通〔2024〕001号

广东朗亚铁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7082217659 单位社保号：611800404603）

事由：责令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李树柱（身份证号码：  
512921\*\*\*\*\*8298）、蒋知圣（身份证号码：432826\*\*\*\*\*0019）  
的社会保险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限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15日内前向我所（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  
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创业一路6号）提供金额人民币¥420,000.00元的  
缴费担保。

逾期未能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

告知事项：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  
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  
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